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來福

現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010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5909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胡來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胡來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晚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同  
日20時15分許行經大明路與西榮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沿西榮  
路往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  
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起訴書所載注意義務即「汽車行駛至交  
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  
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應更正為未讓行人先行通過  
之注意義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造成所駕車輛左側車頭撞  
擊徒步沿西榮路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走之行人黃惠  
金，致使黃惠金倒地並受有腦震盪、頭部鈍傷、頸部挫傷、

01 四肢多處擦挫傷、下背及臀部挫傷等傷害。

## 02 二、案經：

03 (一)黃惠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二)黃惠金聲請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移送偵  
06 查，而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偵查後移送併辦。

## 08 理 由

### 09 一、證據能力

10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1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檢察官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  
12 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  
13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14 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15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16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來福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  
19 理時坦承不諱(見50104卷P53至55、P133至135、本院卷P11  
20 4)，並有附件所示供述及書證或非供述證據可佐，足認被告  
21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  
22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罪名

25 1. 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6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7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8 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  
29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  
30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31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

01 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  
02 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  
03 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  
04 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  
05 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  
06 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  
07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  
08 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  
09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雖將原規定之加重要件予  
10 以修正，然既未更易上開規範之性質，則上開判決意旨於新  
11 法中亦應為相同解釋，自屬當然（另依司法院編印之刑事特  
12 別法裁判主文格式參考手冊，本條規定毋庸顯示於主文，附  
13 此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4 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  
15 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

16 2. 移送併辦事實與起訴事實同一，為屬起訴效力範圍，本院自  
17 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 18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

19 1. 被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致生本  
20 案交通事故，情節非輕，爰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犯行，依道路  
2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22 2. 被告於肇事後自行報案，並向員警表明自己為肇事者乙節，  
23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4 (見他7525卷P30)在卷可參，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復被告  
25 於警詢時、偵查中均有遵期到場或到庭，且於本院審理時則  
26 因另案觀察、勒戒而經本院提解到庭，亦應認其有接受裁判  
27 情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  
28 第1項規定，就上開加重、減輕規定，先加後減之。

### 29 (三)量刑

30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  
31 肇事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為顯非可取，應予非難。2.

01 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02 度。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P11  
03 5）暨過失責任比例、告訴人所受傷勢情況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5 戒。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陳文一移送併辦，檢察官  
08 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古紘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附件：

21 壹、供述證據

22 1. 告訴人黃惠金

23 (1) 113. 7. 20 警詢筆錄-偵50104卷P57-59

24 (2) 113. 9. 26 偵訊筆錄（具結）-他卷P43-44

25 貳、書證或非供述證據

26 \*113年度他字第7525號

27 1. 診斷書（113年7月4日）-P7

28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P23

29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  
30 故談話紀錄表（黃惠金）-P25

31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

- 01 故談話紀錄表（胡來福）-P26
- 02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P27
- 03 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P28-29
- 04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 05 胡來福）-P30
- 06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 07 黃惠金）-P31
- 08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P32
- 09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P33
- 10 11. 行車紀錄翻拍照片-P35
- 11 12. 現場照片-P36-38
- 12 1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P49-51
- 13 \*113年度偵字第50104號
- 14 1. 113年8月22日職務報告-P51
- 15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P89
- 16 3. 查詢汽車駕駛人、車籍資料
- 17 (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P99
- 18 (2) 汽車駕駛人胡來福-P101
- 19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P137
-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21 刑法第284條
-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24 罰金。
-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30 三、酒醉駕車。
- 3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5 。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1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2 減輕其刑。